

二、受任專利、商標、專利權代理人。
三、商標設計。
四、專利買賣介紹。



專辦：專利、商標、專利權代理人。
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專營各種百貨雜項

在中華民國政府註冊
④字標記申請、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、
UL、FCC、BS、CSA、VDE、AS

商標專用權改以所指定之商品為限之因應

葉雪貞

商標法修正後，商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，較之修正前之「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」，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從「及於同類商品」限縮為「所指定之商品」，此改變對申請人之影響不可謂之不鉅，申請人對此改變應有相當之認識，方能保障己身之權益。以往申請人於申請商標註冊時，因商

標專用權及於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，故申請人對於商標註冊時所申報之商品明細並不十分在意，只要所註冊之類別正確即可，而不問其所申報之商品是否與實際使用之商品相符；惟此一觀念於商標法修正後已完全不能適用，商標法修正後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商品為限，若於商標申請註冊時未將實際使用之商品明列，則縱使商標獲准註冊，而該實際使用之商品恐仍無法受到保

護。
依舊法註冊之商標其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認定，司法院曾有院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：「……如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，縱未列舉各商品之名稱亦應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……」及第一八〇八號解釋：「……僅指定其商標使用於某類中之一種商品，則其專用權當然不及全類……」，依該二解釋，若指定商品中列有「及一切應屬本類之商品」或

「及其他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」時，該商標專用權可及於全類商品，若商品名稱未列有前述之「及一切應屬本類之商品」或「及其他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」時，則商標專用權僅限於註冊時所指定之商品。
商標法修正前，商標經審定公告後，其指定之商品即不得加以變更，而商標法修正後，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減縮指定商品，惟不得申請增加指定商品，若欲

增加指定商品時，應重新申請聯合商標註冊。
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後將改採商品國際分類，共分商品34類，服務標章8類，而每一大類之下再分數個近似組群，初估全部近似組群約有三百多個。現商標專用權改以所指定使用之商品為限，可解決以往「自行車與飛機、船舶」、「奶嘴與農藥」、「剪刀與販賣機」……等屬同類商品之不合理現象。尤以改採商品國際分類後，商品之分類更符合國際潮流，惟申請人於申請商標註冊時，應留意所指定之商品，應將實際使用之商品予以明列，權利方能受到周全之保障。

世界重要國家商標實務簡介

編輯部

標實務簡述如下：

在外銷無往不利的今天，不論是將我國產品外銷或我國廠商在國外設廠生產，對於品牌的建立皆必須注意。
一般而言，國外的商標申請分為先申請主義或先使用主義，所謂先申請主義主要是與我國制度相同是以申請日為準，所包括國家為德國、日本、法國、大陸及義大利等國家。而先使用主義則是指在該國境內先行使用的優先可獲准商標申請，其中代表性的國家為：美國、英國、香港及新加坡等國。
茲就目前在市場上較獲重視的國家商

1. 美國：專用權自註冊日起算十年，在屆期前六個月或期滿後三個月內可辦理商標展延，展延時必須附上仍在使用的宣誓書。
2. 英國：專用權自申請日起算七年，在屆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，每次展延十四年。
3. 德國：專用權自申請次日起算十年，在屆期前六個月內辦理展延，每次展延十年。
4. 日本：專用權自註冊日起算十年，在

- 屆期前六個月內辦理展延，每次展延十年。
5. 法國：專用權自申請日起算十年，屆期前六個月內辦理展延，每次展延十年。
6. 香港：專用權自申請日起算七年，屆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，每次展延十四年。
7. 泰國：專用權自申請日起算十年，期滿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，每次展延十年。



金鳥油品系列

- * 高級機油 • 潤滑油 • 剎車油
- * 氣體 • 固體 • 液體燃料
- * 各種車輛用油 • 工業用油脂

多 丰 經 驗 績 優 廠 商
為 您 提 供 最 高 品 質 的 服 務

佐泰企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中縣清水鎮海濱路228號

電話：(04)626-1851